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9、11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无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26第0129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释　义.....2
正　文.....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2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化.....13
八、发行人的业务.....13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2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2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2
二十二、结论意见.....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润光学、发行人、公司	指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润有限	指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润光学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中润光学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润上海分公司	指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湖南戴斯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大连浅间	指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湖中润	指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台湾中润	指	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中润	指	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木下光学	指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戴斯	指	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福建戴斯	指	福建戴斯光电有限公司，湖南戴斯全资子公司
长沙光鑫源	指	长沙光鑫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戴斯全资子公司
泰国戴斯	指	戴斯光电（泰国）有限公司，湖南戴斯全资子公司
东台尚通	指	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台孚通	指	东台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瀛通	指	嘉兴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6第0129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6第0130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24]2769号、天健审[2025]1338号、天健审[2026]2478号《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24]2770号、天健审[2025]1339号、天健审[2026]2479号《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6第0129号

致：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润光学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参照《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6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三）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具体事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根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18个月，本次发行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平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平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经超过18个月，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符合上述适用意见的规定。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58.06	-
其他应收款	160.20	-
其他流动资产	3,802.46	-
长期股权投资	3,726.1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5.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4.00	-
合计	**12,215.90**	-

（1）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衍生金融工具均为套期保值工具。为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外汇敞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使用上述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该等工具的使用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属于经营性套期保值，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60.20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构成，系正常经营活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3,802.46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待摊费用等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6年6月30日[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726.18万元，为公司投资的嘉兴秀洲润扬光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由公司和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秀湖创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张伟共同出资，其中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该基金的投资工作。

该基金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展开的系统性战略投资，主要目的系拓展客户，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015.00万元，为三年期的银行定期存款，非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3,454.00万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公司于2026年7月对中科慧仪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系围绕高端显微成像模组及半导体量检测等领域开展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台湾中润于2026年9月对客户欢创科技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系围绕扫地机器人等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开展的下游产业链布局。上述投资与公司现有精密光学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旨在促进公司精密光学产品在相关应用领域的开发及市场拓展，深化与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不以单纯获取财务回报为主要目的，因此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符合上述适用意见的规定。

3.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述适用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五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平华	34,385,459	27.67
2	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5,491	5.96
3	沈文忠	5,756,058	4.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陆高飞[2]	3,893,459	3.1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2,422	1.93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张平华和东台尚通，该等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法人组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张平华持有发行人34,385,45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6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查询结果，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均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许可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和《营业执照》以及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董事陆高飞直接持有的3,893,459股公司股份中，1,610,000股公司股份已质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有4家子公司，分别为台湾中润、日本中润、木下光学和泰国戴斯。

1.台湾中润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中润为一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光学镜头的设计及销售”，该等业务内容均为台湾中润于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登记的营业项目所涵盖。台湾中润的营业项目皆非特许行业，无须取得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的特别核准或许可即可营业。

2.日本中润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中润为一家依据日本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各类光学镜头”，日本中润从事的该类业务通常无需取得日本法下的特别营业许可或资质。

3.木下光学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木下光学为一家依据日本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镜片、镜头等）的设计、试制及制造”，该等业务均为木下光学于相应主管机关登记的业务目的所涵盖。木下光学从事的该等业务均非特许行业，无须行业准入许可。

4.泰国戴斯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戴斯为一家依据泰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精密光学镜头制造和闭路电视镜头组装”。泰国戴斯尚未正式开始运营，仍处于工厂建筑物翻新阶段，无产品产出及产品收入。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比例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以及202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0%、98.76%、97.88%、98.6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已履行适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无合并、分立的情况；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生的增资、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化”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增资、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2026年6月30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除收购湖南戴斯的交易之外，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收购湖南戴斯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内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

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或正常人员调整而发生；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除泰国戴斯2025年9月和2025年12月因逾期提交预扣所得税申报表的行为，被分别处以200泰铢的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两项违法行为性质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均已处理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属于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泰国戴斯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批准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90,070.00	90,070.00
2	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290.00	10,290.00
合计		**100,360.00**	**100,36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和用地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项目能评
1	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2609-330411-04-01-407206	嘉环秀备〔2026〕69号	嘉发改能审〔2026〕47号
2	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实施地点为嘉兴市。公司已于2026年9月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项目用地，并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6年9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推进价款缴纳（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价款）、土地交付和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已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审批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聚焦于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的智能制造能力建设与研发能力提升，通过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

光学镜头、光学元件系光学光电子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实现图像采集、机器感知、光束调控、精密测量及高速信息传输等功能的关键零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2、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1、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中的“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且其作为信息化与智能化时代视觉感知、光信号传输与精密光处理的核心基础器件，亦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撑。公司所处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位于从光学材料、精密加工到终端光学系统集成的产业链重要中间环节，其精度和性能直接决定了下游光学系统及终端设备的成像质量、传输效率和可靠性，对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和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明确将高精密光学镜头、光学元件等列为重点发展方向，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进程，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签署了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审批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过剩行业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无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泰国戴斯2025年9月和2025年12月因逾期提交预扣所得税申报表的行为，被分别处以200泰铢的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或者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或者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乔佳平　　张琪炜

王静

张雅雯

2026 年 11 月 13 日